

证券代码：838068

证券简称：永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永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7 月 20 日 9 时 00 分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16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

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58 号院 7 号楼 6 层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永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永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、《北京永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永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永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17 年经过全体员工的努力，公司取得了令人较为满意的经营业绩。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的公司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7 年度	2016 年度	增减比例
营业收入	116,607,147.25	59,550,797.00	95.81%
净利润	3,475,311.01	9,886,549.14	-64.85%
净资产	28,490,459.90	25,015,148.89	13.89%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永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18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，拟定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所有者权益 28,490,459.90 元，其中：资本公积 1,788,599.75 元，盈余公积 1,779,072.13 元，未分配利润 11,582,788.02 元。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公司已聘请其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

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年度报告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拟制定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主营业务及行业变更的公告》

为提高公司的业绩水平，扩大市场占有率，现在拟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行业进行变更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。

二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2、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，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3、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，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(二)2018年07月17日 10:00-12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58号院7号楼6层

三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58号院7号楼6层

联系人：孙丽

联系电话：010-56381701

邮编：100176

(二) 会议费用：会议会期预计半天，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永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永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永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24日